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4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道16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忠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反对,零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司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所审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4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王明江;方式:公司代被资助对象支付债权受让价款金额:2316,237万元。本次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程序。特别提示,被资助对象以木兰煤矿债权为还款保障,该煤矿性质为在建工程,设计采煤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煤炭设备的资源储量1938万吨。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煤炭沟煤矿在办理独立法人公司过程中为解决有关障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进行审议确认,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

1.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背景、主要风险及考虑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保留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设立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专用于承接煤炭沟煤矿的采煤权和所有生产权益,使煤炭沟煤矿“能从原挂靠主体贵州熙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阳公司”)中脱离,成为独立法人公司。2022年1月,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完成煤炭沟煤矿“采煤权的转让和接续,2022年4月14日公司已登载的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有关煤炭沟煤矿“采煤权的转让和接续”。

煤炭沟煤矿在办理独立法人公司过程中,发现贵州熙阳矿业有限公司在纳雍县雍熙镇木兰煤矿(以下简称“木兰煤矿”)与长治市晋煤管理公司合同纠纷案,导致煤炭沟煤矿“采煤权被连带司法查封,被熙阳公司查封的木兰煤矿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木兰煤矿也因该案件被司法查封。为解除熙阳公司名下木兰煤矿“采煤权被连带的司法查封,公司要求熙阳公司协助敦促该案实际债务人木兰煤矿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尽快解决上述案件。最终该案债权人长治公司决定拍卖涉案债权。

2021年12月,第三任王明江竞得债权,但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及得筹足足够的拍卖款项。为尽快解除煤炭沟煤矿“采煤权查封并完成独立法人手续,脱离因更多它矿涉诉或涉债纠纷导致我司深陷司法查封,无法正常经营建设的困境,保障资产安全,公司作为垫资人代王明江向公司支付木兰煤矿“采煤权收购款2316,237万元。如王明江不能按期偿还垫资款,公司将无条件获得该拍卖债权,有权向债务人木兰煤矿及其实际控制人张

建明追索全部垫资款及利息。
2022年1月,法院解除了煤炭沟煤矿“采煤权查封。煤炭沟煤矿顺利完成了设立独立法人公司手续,煤炭沟煤矿债权得到保全。

公司前次借款情形形成财务资助,但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前述案件债权竞得人王明江协定,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人民币2316,237万元用于支付竞买该案件债权人支付的款项。王明江应当于3日内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对煤炭沟煤矿“采煤权”的查封措施;后当王明江未能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的,则其须无条件将该债权人受让的债权转让给公司。后续公司可向木兰煤矿和张建明追索还款。

3.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的名称:王明江,身份证号码522422197*****12。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上一年度对该对象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被资助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公司代被资助对象支付债权受让价款,金额:2316,237万元,用于支付竞买该案件债权人支付的剩余成交价2316,237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377万元,担保措施:若被资助对象未能于2023年3月26日前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的,则被资助对象须无条件将该债权人受让的债权转让给公司。后续公司可向木兰煤矿和张建明追索还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木兰煤矿“采煤权担保。如木兰煤矿“及其实际权利人张建明及时足额还款,被资助对象将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木兰煤矿“采煤权进行司法拍卖,得款用于归还公司垫资款及利息。

木兰煤矿“成立于2003年12月4日,实际权利人和负责人为张建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553741XL,设计产能采煤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矿区面积约20834平方公里,根据自然人身份证件(2021年9月1号),备案的资源储量为1938万吨。煤类为无烟煤。地址位于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雍熙镇木兰村,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的开采矿及销售。木兰煤矿“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矿井性质为在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是为遵循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解脱煤炭沟煤矿“采煤权查封,完成煤炭沟煤矿“设立法人公司,保障煤矿“资产安全。

被资助对象以木兰煤矿“债权为还款保障,如以木兰煤矿“拍卖价值抵偿,具备最终偿还债务的能力。

王明江曾于2022年5月23日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拟对木兰煤矿“采煤权进行司法拍卖。后经协商与沟通,木兰煤矿“张建明应于2022年12月27日前归还全部垫资款及利息,否则将恢复强制执行,对木兰煤矿“采煤权进行司法拍卖。

目前木兰煤矿“张建明还款已逾期。接下来,被资助对象将对公司和程序向法院申请恢复对木兰煤矿“采煤权执行,并申请法院对木兰煤矿“采煤权进行司法拍卖。法院作出拍卖裁定后,经过评估等程序确定拍卖价后委托拍卖平台拍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出于保全煤炭沟煤矿“资产的初衷,协助解决办理法人公司的障碍,具有必要性。本次事项的时效暂缓披露是出于维护公司利益的考虑,以避免煤炭沟煤矿“进行司法拍卖时受到限制,造成损失。目前煤炭沟煤矿“已成为独立法人公司,资产安全得到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按规定的决策流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余372,685,727,03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2.2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表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372,685,727,03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2.22%;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本次财务资助总额2316,237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材料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材料ETF(159703)的流动性服务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伏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ETF(159857)的流动性服务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材料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ETF(159797)的流动性服务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材料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ETF(159797)的流动性服务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

2022年四季度的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查询、了解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95321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1.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可能存在不同,但不得低于基金经理人作出的评级或评价结果。

2. 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若基金风险等级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相应的调整公告。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及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及收益归属的评级等级,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3 焊条:临2022-12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召集人代为履行职责,监事列席了会议。

八、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3 焊条:临2022-12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